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2025年上半年項目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本公司希望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本集團欣然宣佈，2025 年上半年在污水處理領域實現多項業務進展，具體如下：

- 新項目簽約：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城市管理監督局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取得北流市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6 萬噸/日；
- 新建項目投運：上海市 1 個污水處理項目建成投運，設計處理規模 2.5 萬噸/日；
- 新增委託運營項目：上海市 1 個委託運營項目投入運營，設計處理規模 10 萬噸/日；
- 提標改造/擴建項目進展：四川省、黑龍江省共 2 個提標改造/擴建項目完成建設並投運，合計設計處理規模 3.1 萬噸/日；山東省 1 個提標改造/擴建項目完成水質驗收，具備商業運營條件，設計處理規模 3 萬噸/日；
- 原有項目延期：廣西壯族自治區 1 個項目獲得特許經營權延期，設計處理規模 8 萬噸/日。

上述項目的簽約、建成投運及延期，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市場佈局並擴大運營規模，體現了本集團在污水處理領域的持續深耕，有助於鞏固其在中國水務與環保行業第一梯隊的地位。

具體項目情況如下：

1. 北流市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項目簽約

本集團間接持股 99% 的附屬公司北流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6 月與北流市城市管理監督局簽署BOT協議，獲得該項目。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6 萬噸/日，出水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排放標準，特許經營期 25 年。

2. 上海市青浦區西岑水質淨化廠新建工程投運

該項目於 2025 年 1 月進入商業運營，設計處理規模 2.5 萬噸/日，出水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準III類標準。

3. 新增委託運營項目投運

上海市奉賢西部污水處理廠四期項目：2025 年 3 月投運，設計處理規模 10 萬噸/日，出水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排放標準。

4. 提標改造/擴建項目進展

廣元市石家壩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2025 年 1 月投運，設計處理規模 1.1 萬噸/日，出水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排放標準；

安達市開發區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2025 年 3 月投運，設計處理規模 2 萬噸/日，出水執行同上標準。

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廠）提標改造工程：2025 年 6 月已完成水質驗收，具備商業運營條件，設計處理規模 3 萬噸/日，出水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準IV類標準。

5. 北流市城區污水處理廠（一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權延期

該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8 萬噸/日，出水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排放標準，2025 年 3 月特許經營權期限由 2034 年 12 月 22 日延長至 2043 年 5 月 21 日。

上述營運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並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